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6年4月2日 下午 01:5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t.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李理事長玲玲" <2162168@gmail.com>; "林秘書長俊宏" <jacoblin@cogitobar.com>;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何主任委員 愛文" <joyceho@tsartsai.com.tw>;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附加檔案: 1150458.pdf
 主旨: 經濟部為研訂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如有任何建議事項，敬請於115年4月10日前提供，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經濟部為研訂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如有任何建議事項，敬請於115年4月10日前提供，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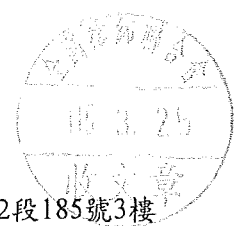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建弘

電話：(02)2376-7143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wch00610@tipo.gov.tw



1150458



100 掛號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552800270號



1155280027000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年)」、附件2_建議事項表各1份

主旨：為研訂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惠請貴單位提供建議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各跨部會機關積極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年)」(如附件1)，已獲具體成效。鑒於本行動方案將於115年12月31日屆期，為持續協調推動我國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有賡續策訂新一期行動方案之必要。為廣納各方意見作為本部研擬新一期行動方案之參考，如貴單位有相關意見請填報建議事項表(如附件2)，並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智慧財產局(相關建議僅供本部研訂行動方案之內部參考，不另行回復)。
- 二、歷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請參考本部智慧財產局網頁(網址：<https://www.tipo.gov.tw>，路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首頁/主題網站/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專區/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季(年度)執行成效)。
- 三、本案承辦人：本部智慧財產局王建弘先生，電話：(02)2376-

7143，電子郵件信箱：wch00610@tipo.gov.tw。



正本：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中華智慧資產經營管理協會、臺灣網際網路協會、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副本：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執行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13-115 年)
(核定本)

112 年 10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願景與目標	2
參、實施要領與執行措施	3
肆、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16
伍、執行進度追蹤	16
陸、附件	16

壹、前言

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劇烈變動，地緣政治風險衝突加劇，全球供應鏈亦加速重組。面對後疫情時代的經濟新局，各主要國家無不積極布局未來關鍵產業、加速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亦持續全力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半導體、資通訊、數位與綠色雙轉型等多元領域深耕不輟，強化供應鏈韌性，搶占全球關鍵技術與新經濟模式的核心地位。而不論是推展科技及產業創新政策，或為加入區域經貿合作組織，與國際接軌的智慧財產保護制度與措施，向來都是吸引國外資金技術引進，以及國際貿易談判不可或缺的基本標配。

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先後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20 年來配合各階段性經濟及產業發展任務，為產業打造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伴隨國家持續進步。

鑒於智慧財產保護工作應隨國家產業及經濟發展並進，以及國際社會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的關切力道與日俱增，我國應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尤須因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研蒐新興技術如 AI、元宇宙等廣泛應用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適時優化智慧財產法制跟上數位時代潮流，並運用新科技及創新作法提升查緝效能，有效遏止非法網路侵權與營業秘密竊取，為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多元經貿合作，築起一道堅實、有韌性的保護智慧財產權防火牆。

貳、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營造有利產業發展的智慧財產保護及運用環境

二、目標：

- (一) 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
- (二) 優化智慧財產法制，保護產業創新成果
- (三) 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 (四) 落實邊境管制
- (五)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 (六) 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公眾智慧財產保護意識
- (七) 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打造高效執法團隊
- (八)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參、實施要領與執行措施

一、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國營事業管理司)		經常辦理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業部		經常辦理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常辦理
(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國家重點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創新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考。			
(三)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	1. 建立系統化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會展展示重點專利技術，辦理專利媒合洽談會，促進商業應用以及專利與產業之媒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經常辦理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保護產業創新成果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蒐新興技術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經常辦理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專業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跨境侵權等網際網路及非法媒體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配合國際組織提案執行聯合查緝行動，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廣音樂資訊平臺，協助利用人查詢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各界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宣導政府機關及各界合法使用軟體，並定期檢視及稽核政府機關軟體管制之情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經常辦理

六、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公眾智慧財產保護意識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	1. 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公眾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適時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打造高效執法團隊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組織之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	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智慧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之協助。	財產局)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肆、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 一、本方案之主、協辦機關(單位)應本權責，依本方案內容切實執行。
- 二、本方案報院核定實施後，由經濟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溝通相關事宜。
- 三、本方案所需預算由各權責機關(單位)，依需要自行編列。
- 四、本方案實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應行檢討，並得隨時依實際執行狀況，針對本方案之各項實施要領及執行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伍、執行進度追蹤

- 一、本方案由經濟部負責按季彙整各機關執行進度及成效，各機關(單位)應於該季次月 15 日前將上一季執行成效填於執行進度成效表(如附件)，逕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
- 二、本方案每半年召開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視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果與績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方案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後，刊載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陸、附件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年 月至 月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效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研訂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建議事項表

一、就現行行動方案八大目標、各實施要領、具體執行措施之增修建議

目標項目：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增修意見

二、就本行動方案有其他建議事項，請填寫於下表：

--